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20151699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局安置身分不明個案(暫名:胡女四)於112年10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訂
- 一、旨揭胡女四大體現暫存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館冰櫃57號。
 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 - 三、檢附胡女四死亡證明書1份。

線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